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 (i) 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羅嘉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如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之簡歷

鄭先生，64歲，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亦是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在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亦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滙豐中國翔龍基金非執行董事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其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政協北京市第11屆委員會高級顧問。彼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

彼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聘任書，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以及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99,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董事。其後，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它與鄭先生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它就鄭先生的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對鄭先生到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變更

- (1)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羅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羅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呂明方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